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教委规划教材
财经类专业

企业管理基础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大学计算机教育系列教材

财经类院校

企业管理基础

主编 李维新 副主编 李维新 李维新 李维新



清华大学出版社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教委规划教材

财经类专业

企业管理基础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管理基础 /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ISBN 7-04-006505-3

I. 企… II. 全… III. 企业管理—专业学校—教材
IV. F 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6061 号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传真: 64014048 电话: 64054588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875 字数 200 000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30 135

定价 9.4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者,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教委规划教材,是根据全国职业高中财经类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编写的。内容包括企业、企业管理概述、企业管理组织、经营决策与计划、市场营销策略与销售管理、生产与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劳动管理、物资管理、设备管理。

本书可作为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和普通中专财经类专业的基础课教材,也可供在职人员培训和自学使用。

关于国家教委规划教材的说明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提高职业高中的教学质量，抓好教材建设工作，国家教委职教司对通用性强、经济发展急需、专业开设稳定的一部分专业，以及必须统一要求的一部分课程，组织编写了少量的示范性教材。

这些教材正式列入国家教委所制定的教材选题规划。它是通过全国性专业教学研讨会，并在有关业务部门的指导下，与相应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相配套，由国家教委组织的教材编写组编写而成。这些教材在理论体系和技能训练体系方面均作了新的尝试。

我们希望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组织试用，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国家教委职教司

出版说明

1994年7月,国家教委职业技术教育司在辽宁丹东召开会议研究制订了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会计、税务、金融、统计等四个专业教学计划和五门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并于1995年经国家教委下达各地参照执行。与之相配套的专业系列教材将由我社出版。

这次制订财经类教学计划的工作是在我国实行会计制度、税务制度、金融制度改革和考虑实施五天工作制的背景下进行的,因此,新制订的教学计划将更能适应社会对培养中级财经管理人员的需要和适应教学工作的需要,从而也为修订、重编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1990年以来,在国家教委职教司的指导下,我社曾出版了会计、统计、税务、金融等四个专业37门课程60余种教学用书的“积木式”系列教材,供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使用。在教学实践中,大家感到这套教材的特点是:(一)采用“积木式”安排课程和教材将课程分为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三个层次,前二类课程大体在头两年安排,专业课则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要来安排,即通常说的“两年打基础,一年定方向”;(二)对一些重要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配套出版了习题集和教学参考书,为教学提供了方便;(三)为加强职业技能的培养,开发出版了会计模拟、计算机财会应用、书法、珠算等教材。

在为新颁布的专业教学计划组织出版相应的教材时,我们将注意保持原有教材特点,搞好教材的修订和编写,加强质量监控,进一步提高图书质量,并根据需要开发新的辅助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学录像带和教学软件等品种。

我社在组织编写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的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业

务部门、各地职教部门、职业学校和其他各类学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深表谢意，并希望继续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欢迎广大使用我社教材的老师、学生以及各方面的读者，对我社的教材和图书提出批评和指正。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5年7月

前 言

《企业管理基础》是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的一门重要基础课。企业管理理论与方法的内容很多,我们是根据国家教委职教司组织制订的职业高中财经类专业教学计划和职业高中的实际需要编写的,选定了企业、企业管理概述、企业管理组织、经营决策与计划、市场营销策略与销售管理、生产与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劳动管理、物资管理和设备管理为本教材的内容。

在内容阐述上,一方面使教材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管理的特点,另一方面结合中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和专业课教学的需要,正确处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为进一步学习专业课打下基础。

本书由龙增瑞教授主编,赵景华教授主审。第一章、第三章由刘岐编写,第二章、第七章由李红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由王卫东编写,第六章、第八章由高潮编写,第九章、第十章由王树新编写。

山东省教委中等职业教育教研室的张安禄同志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河南省、常州市和南京市等中等专业学校的领导和老师对本书的编写提纲和初稿提出过宝贵意见。另外本书编写过程中吸收了有关专家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书中的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	1
第一节 企业的性质、地位和责任	1
第二节 企业的分类	3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	12
第二章 企业管理概述	22
第一节 企业管理的概念、职能和内容	22
第二节 企业管理理论的发展	27
第三章 企业管理组织	42
第一节 企业组织工作的基本原则	42
第二节 组织中的权责关系	46
第三节 组织结构形式	54
第四章 经营决策与计划	62
第一节 经营决策	62
第二节 经营计划	73
第五章 市场营销策略与销售管理	82
第一节 市场营销策略	82
第二节 销售计划	98
第三节 销售业务管理	103
第六章 生产与技术管理	112
第一节 生产过程及其组织	112
第二节 生产计划	122
第三节 技术管理	131
第四节 新产品的开发	135
第五节 管理电算化	138
第六节 网络计划技术	143

第七节 价值工程的应用	148
第七章 质量管理	152
第一节 质量管理概述	152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的内容	162
第三节 质量管理中常用的统计方法	165
第八章 劳动管理	177
第一节 劳动管理概述	177
第二节 劳动定额和编制定员	179
第三节 劳动报酬与劳动保护	184
第四节 职工培训与考核	191
第九章 物资管理	196
第一节 物资管理概述	196
第二节 物资定额管理	199
第三节 物资采购与库存管理	210
第十章 设备管理	217
第一节 设备的选择与评价	217
第二节 设备的使用、保养与维修	220
第三节 设备的更新改造与日常管理	231

第一章 企 业

第一节 企业的性质、地位和责任

一、企业的性质

企业管理的对象是企业,所以在学习企业管理基础知识之前,有必要对企业有一个概括的了解。企业是向社会提供商品(或商品性服务)的盈利性的社会经济组织。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基本特征。

1. 向社会提供商品。企业与其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是商品交换关系,即企业与其服务对象——顾客或用户之间是等价交换关系。而其他任何社会组织与其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都不是商品交换关系,这正是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的区别之所在。

2. 以盈利为经营目的。这一特征既把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相区别,又把企业与企业内部组织区别开来。盈利性是商品交换所特有的,其他社会组织与其服务对象之间不是商品交换关系,所以盈利不是他们的特征。企业的内部组织,如企业生产、销售部门,他们的活动与企业创造利润有直接的联系,但企业内部组织是以完成企业分配的任务为目的的,而不是以盈利为目的。

企业盈利性的特征,要求它必须自负盈亏,而要自负盈亏就必须拥有自主权并实行独立核算。权力与责任是联系在一起的,企业拥有经营自主权,是实行自负盈亏的前提条件。如果企业在经营决策上没有自主权,或者说决策权掌握在企业以外的人或机构的手中,而盈亏要企业负责,则是不公正的,也是行不通的。企业要自负盈亏,必须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按会计、财务的有关法律

和准则核算收入和支出。

二、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市场是由商品、商品交易者和交易场所构成的。商品作为市场交易的对象又称市场客体,商品交易者称为市场主体。市场上的商品一般分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两大类。生产资料商品交易的双方,即生产资料的供应者和消费者几乎都是企业,消费资料商品交易的供应一方也几乎都是企业,可见,企业是重要的市场主体。

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需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经济上具有独立性。企业经济上独立性的先决条件是具有法人财产权。企业法人财产权是企业对法人财产依法拥有的独立支配的权利,也就是说企业能够独立自主地作出决策,并对决策的风险和结果独立地承担责任。

2. 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实体。企业是依法成立的经济组织,作为法人,企业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实体,它不是其他组织的附属物,它可以独立地与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发生民事法律关系,并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三、企业的责任

明确的企业责任,是企业行为规范化的前提。这里讲的企业责任,是指企业对与其有利害关系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的责任。具体地说,企业要对以下社会组织和个人承担责任。

1. 企业所有者。企业对所有者承担的责任是保护其投资并使之增值。在股份制下,投资者一旦把资金投入企业,就不得退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企业稳定地开展经营活动。与此同时,企业必须对投资者也就是所有者承担一定的责任。如果投资者的投资没有保障,他们是不会向企业投资的。总之,企业对所有者承担的是对其投入企业的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2. 债权人。债权人是指向企业借出资金的人或组织。有些债权人是向企业提供实物,如材料、燃料等,另一些债权人则是借钱给企业。企业对债权人的责任是到期偿还债务,并向债权人支付占用其资金的利息。

3. 顾客。企业的服务对象是顾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有无顾客,顾客数量的多少,决定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因此,企业对顾客必须竭力负责,树立“顾客第一”的经营思想。企业对顾客的责任,就是提供令顾客满意的商品或服务,并不断满足顾客日益变化的需求。

4. 职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职工是企业的主人,职工与企业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这种一致是有差异的,如果这种差异处理不好,职工与企业利益的一致性就会受到影响。因此,企业对职工应有一定的责任。企业对职工的责任主要有:提供稳定的职业保证,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提供满意的工资和福利,满足职工心理和社会方面的需要。

5. 社会。企业是社会的组成部分。只有社会各个构成部分相互提供服务,关系协调,社会才能健康地发展。而社会健康发展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为此,企业也必须对社会承担一定的责任。企业对社会承担的责任有:提供公平的就业机会;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积极促进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参加社会的各种文化、公益事业。

6. 政府。企业对政府承担的主要责任有:依法经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接受和服从政府的宏观经济调控。

第二节 企业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志,可以把企业划分为不同的类型。熟悉企业的各种分类,对研究企业管理是很有益的。

一、按企业所属的产业部门划分

按企业所属的产业部门，可以分为：

1. 工业企业，指从事工业产品或工业性劳务生产经营的企业。
2. 商业企业，指从事商品流通，提供批发、仓储、零售服务的企业。
3. 农业企业，指从事农、林、牧、渔、采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4. 交通运输企业，指利用运输工具，专门从事运输生产或直接为运输生产服务的企业。
5. 邮电企业，指通过邮政和电信，传递信息，办理通信业务的企业。
6. 建筑安装企业，指从事土木建筑和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的企业。
7. 旅游企业，指以旅游资源为凭借，服务设施为条件，通过组织进行游览活动向游客出售劳务的服务性企业。
8. 金融企业，指专门经营货币和信用业务的企业，如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保险等企业。
9. 服务性企业，指提供饮食、住宿、美容、咨询、信息等等各种服务的企业。

在各种产业中又可以做更进一步的分类。以工业企业为例，按生产工艺过程和劳动对象的性质，又可分为采掘业和制造业。采掘业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金属矿、非金属矿、木材、自来水等各类开采生产企业。制造业包括的类别更繁多，如纺织、食品、烟草、电力、机械、电子、钢铁、交通运输设备、化工、建材生产企业等。这些工业企业，按产品的经济用途又可分为生产生产资料的企业和生产消费资料的企业；按生产力各要素的比重，可分为劳动密集型企业、资金密集型企业、知识技术密集型

企业;按生产的组织结构形式,可分为单厂企业和多厂企业、联合企业等。

二、按企业规模划分

按照各种生产要素及生产成果在企业中的集中程度,可以把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等不同规模的企业。企业规模的确定,各国和各行业的标准不同,但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1)企业的生产能力;(2)企业固定资产原值或投资额;(3)企业销售额;(4)企业的职工人数。以我国工业企业为例,能以产品生产能力划分的按产品设计生产能力或查定生产能力划分;产品品种繁多,难以按产品生产能力划分的则以生产用固定资产原值作为划分标准。据此可以把工业企业划分为特大型、大型(分为大一、大二两档)、中型(分为中一、中二两档)、小型四个类别。美国以销售额及雇员人数作为划分标准,日本以投资额及从业人数作为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不同,其生产经营特点及管理条件也有所不同。大型企业资金雄厚,设备齐全,人才荟萃,有条件生产经营大型、复杂、尖端技术产品,或大规模生产标准产品,或对劳动对象进行深度综合利用加工。因此,钢铁、汽车、造船、航空、大型电子计算机、重型机械、石油化工等一般均系大型企业。这些企业投资多,工艺复杂,人员较多,管理难度较大。

小型企业的特点是人员少,技术相对专门化,经营比较灵活,适合生产多品种、小批量或较大批量的单一标准产品。因其投资不多,建立较容易。但由于小型企业经济实力不够雄厚,资信较差,对人才的吸引力不强,难以抵御较大风浪。

三、按所有制形式划分

(一)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也称全民所有制企业,其财产属全民所有,国家代表

全民的利益,行使生产资料所有权。国有企业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国有资产投资创办的企业。它们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通过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采取承包、租赁等经济责任制形式,逐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多数国有企业已经开始在不同程度上拥有经营自主权,已逐步开始可以根据市场信息来调整自身的经营活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有企业只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才能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指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企业。它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组成部分。所谓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对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来说,是指本集体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或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或投资主体为两个或两个以上集体企业,其中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占主导地位。对乡村集体企业来说,企业的财产属于创办该企业的乡或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

(三) 私有制企业

目前我国的私有制企业有以下三种类型:

1. 个体企业。它是指企业资产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企业。

2. 私营企业。它是指企业资产归公民私人所有,以雇佣劳动(雇工8人以上)为基础的企业,主要包括按国家法律规定登记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等三种。

3. 外商投资企业。它指外国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以私人直接投资方式参与或者独立设立的各种企业的总称。